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公司华山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兴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,000,000 股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